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牙醫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3 頁 / 共 3 頁

列印日期：1104年6月10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備註
兒童牙科臨床實習(Internship in pedodontics)	必	2.0																	全學年實習
齒顎矯正臨床實習(Internship in orthodontics)	必	2.0																	全學年實習
合計 必修總學分		203.0	6.0	10.0	13.0	16.0	19.0	21.0	19.0	20.0	19.0	12.0							

校內注意事項

牙醫學系注意事項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二、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不計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

三、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成績及格者，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1門課折抵4日役期，2門課折抵9日役期，以此類推)。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軍訓)課程，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

四、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九大領域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九大領域課程：必修共28學分，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

1. 國文說寫領域 (至少2學分) 國文：必選2學分

2. 外國語文領域 (至少6學分)

(1) 英文：必選4學分

(2) 英語聽講：必選2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

公告。另訂定「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

3. 歷史文明領域 (至少2學分)

4. 文學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5. 認知推論領域 (至少2學分)

6.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7. 價值倫理領域 (至少2學分)

8. 科學技術領域 (至少2學分)

9. 全球視野領域 (至少2學分)

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二) 通識教育活動：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

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

要點」規定辦理。

五、服務學習時數：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志願

服務18小時，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每學年視情況加

開補課場次(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學務處服

務學習中心網頁)。

六、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七、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八、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單位主管簽章：

一、教育目標：專業精神(Professionalism)、獨立思考(Critical Thinking)、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

二、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6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為245學分，含必修231學分，選修14學分(需有1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牙醫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1 頁 / 共 2 頁

列印日期：1104年6月10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備註
牙醫之路(The meaning of being a dentist)	選	1.0	1.0																
牙醫學專題研究(一)(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I))	選	1.0	1.0																
牙醫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dentistry)	選	1.0	1.0																
普通物理學實驗(General physics laboratory)	選	1.0		1.0															
牙醫學專題研究(二)(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II))	選	1.0		1.0															
中醫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edicine)	選	2.0			2.0														
生物力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biomechanics)	選	2.0			2.0														生醫學程
牙醫學專題研究(三)(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III))	選	1.0			1.0														
牙醫學專題研究(四)(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IV))	選	1.0				1.0													
牙醫學專題研究(五)(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V))	選	1.0					1.0												
牙科專業日文(Japanese in Dentistry)	選	2.0					2.0												
牙醫學專題研究(六)(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VI))	選	1.0						1.0											
針灸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acupuncture)	選	2.0						2.0											
牙醫學專題研究(七)(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VII))	選	1.0							1.0										
口腔微生物學(Oral microbiology)	選	2.0							2.0										
牙科法醫學(Dental Forensic)	選	1.0							1.0										
應用牙髓病學(Applied endodontics)	選	2.0								2.0									
牙醫英文會話(English conversation in dentistry)	選	2.0							2.0										
牙醫學專題研究(八)(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VIII))	選	1.0							1.0										
應用口腔解剖學(Applied oral anatomy)	選	2.0								2.0									
牙科經營管理學(Management in dentistry)	選	1.0									1.0								
牙科感染控制學(Infection control in dentistry)	選	2.0								2.0									
應用齒顎矯正學(Applied orthodontics)	選	2.0										2.0							
功能性齒顎矯正學(Functional orthodontics)	選	1.0										1.0							
口腔植體學(Oral implantology)	選	2.0										2.0							
牙醫溝通口語化課程-台語篇(Dental communication with Taiwanese language)	選	2.0										2.0							
口腔顎面外科學實驗(Oral & maxillofacial surgery laboratory)	選	2.0										2.0							
牙科整體治療(Integrated treatment in dentistry)	選	1.0										1.0							
合計 選修總學分		41.0	3.0	2.0	5.0	1.0	3.0	3.0	4.0	5.0	5.0	10.0							

校內注意事項

-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二、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不計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
- 三、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成績及格者，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1門課折抵4日役期，2門課折抵9日役期，以此類推)。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軍訓)課程，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
- 四、通識教育：
  -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九大領域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 (一) 九大領域課程：必修共28學分，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
    1. 國文說寫領域(至少2學分) 國文：必選2學分
    2. 外國語文領域(至少6學分)
      - (1) 英文：必選4學分
      - (2) 英語聽講：必選2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另訂定「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
    3. 歷史文明領域(至少2學分)
    4. 文學藝術領域(至少2學分)
    5. 認知推論領域(至少2學分)
    6. 社會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7. 價值倫理領域(至少2學分)
    8. 科學技術領域(至少2學分)
    9. 全球視野領域(至少2學分)
 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 (二) 通識教育活動：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
    - 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牙醫學系注意事項

- 一、教育目標：專業精神(Professionalism)、獨立思考(Critical Thinking)、終身學習(Life-Long Learning)
- 二、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6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為245學分，含必修231學分，選修14學分(需有1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

- 五、服務學習時數：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志願服務18小時，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
- 六、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 七、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 八、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單位主管簽章：